

中国农产品贸易政策的研究述评

刘键洋,陶红军,黄巧明

(福州大学 管理学院,福建 福州 350108)

摘要:中国作为农产品贸易大国,有义务按照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不断完善我国农产品贸易政策。通过对我国农产品的市场准入政策、国内支持政策和出口竞争政策三方面分析发现,相对于大部分 WTO 成员国来说我国农产品贸易保护水平相对较低,农业保护政策改革应向结构最优化方向转变,应综合考虑农产品在我国经济中的地位,选择农业保护政策的重点产品和重点领域。

关键词:农产品贸易政策;市场准入;国内支持;出口竞争

中图分类号:F74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7699(2013)06-0073-06

开始于 2001 年 11 月的 WTO 第九轮谈判——多哈发展议程,其中农业是其最为艰难的议题。2004 年 8 月 1 日,日内瓦 WTO 总理事会上各利益方达成的“框架协议”确定了农业谈判的框架。2005 年 WTO 香港部长会议上,成员国就 2013 年取消出口补贴、棉花出口补贴及国内支持达成一致,但未就削减补贴和关税确定具体数字;同时对最不发达国家在农业方面提供免配额和免关税的待遇。^[1]2008 年 12 月 6 日,农业谈判委员会第四次修订了“模式草案”,就市场准入、国内支持、出口竞争的相关规定做进一步规定。

在国内支持方面,“模式草案”基本明确了扭曲贸易总体支持、综合支持总量的以基期 1995—2000 年支持水平为基准的三层削减,以 100 亿美元和 600 亿美元为界,其中 100 亿美元以下削减幅度为 55%,600 亿美元以上削减幅度为 80%,其他削减幅度为 70%。^[2]同时,明确了特定产品封顶、微量允许、蓝箱封顶具体数字和棉花国内支持削减公式;市场准入方面,“模式草案”规定了特殊保障措施具体内容,明确敏感产品的数量和数额扩大方式、配额扩大幅度、特殊产品、配额内税率管理机制等议题。关于特殊产品的规定,发展中成员国享有指定本国 12% 农产品税目为特殊产品,其中 5% 税目产品可免于关税减让。^[3]关于特殊保障机制规定,发展中成员国农产品的实际进口量超过基准进口量的部分,享有不同水平的救济关税待遇;在出口竞争方面,“模式草案”要求发达成员于 2013 年底前取消出口补贴,发展中成员于 2016 年前取消出口补贴。中国作为全球对外贸易额最大的国家,有义务按照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不断完善中国农产品贸易政策。

一、中国农产品国际贸易进展

自 2001 年 12 月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中国农产品贸易发展迅速。据 UNCOMTRADE 数据统计,2011 年中国农产品贸易额为 1522.97 亿美元,同期增长 27.45%。^①其中,农产品出口为 592.28 亿美元,同期增长 23.2%;农产品进口 930.69 亿美元,同期增长 30.3%;农产品贸易赤字 338.41 亿美元,

收稿日期:2013-10-08

作者简介:刘键洋(1989-),男,福建泉州人,福州大学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陶红军(1973-),男,江苏射阳人,福州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① 文章农产品进出口数据均通过 uncomtrade 数据库计算整理所得。

同期增长 45.1%。2001—2011 年间,除 2009 年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中国农产品贸易额出现小幅度下降外,中国农产品贸易额总体呈稳定上升的趋势。

(一) 中国农产品出口进展

2001—2011 年,中国农产品出口额从 158.42 亿美元上升到 592.28 亿美元,涨幅 273.87%。期间,2009 年相对于 2008 年出口额小幅度下降,降幅为 2%。2011 年,出口额居前三位的分别是种植产品、水产品和畜牧产品,分别占总出口额 48.7%、28.8%、13%,而林产品和其他农业出口份额均比较小,分别为 2.7%和 6.7%。总体而言,种植业、畜牧业、林业、水产业、其他农业占总出口额比例均比较稳定,小幅度变动。其中,种植业出口占总出口比例较为稳定,在 50%左右波动;畜牧业则出现小幅度下降的趋势,从 2001 年的 19.7%减少到 2011 年的 13%;林业、水产业及其他农业则稳中有升,林业从 2001 年的 1.1%上升到 2.7%,水产业从 2001 年的 25.4%上升到 2011 年的 28.8%,其他农业则从 2001 年的 5.6%上升到 2011 年的 6.7%。

2011 年,中国农产品出口对象国家或地区分布中,种植业前五名分别是日本、美国、韩国、香港、维也纳,其占种植产品出口比例分别为 15.8%、8.5%、7.1%、6.1%、5.3%,出口到五个国家或地区总额占种植产品出口 42.8%;畜牧业前五名分别为日本、香港、美国、德国、韩国,占畜牧产品出口分别为 22.9%、22%、6.3%、5.5%、3.3%,出口到五个国家或地区总额占畜牧产品出口总额 60%;林业前五名分别为日本、美国、墨西哥、西班牙、香港,分别占林产品出口 15.5%、10.5%、8.8%、7%、5.6%,出口到五个国家或地区总额占林业出口总额 47.4%;水产业前五名国家或地区分别为日本、美国、韩国、香港、俄罗斯,其分别占水产品出口总额 23%、17%、9.3%、7.4%、4.5%,出口到五个国家或地区总额占水产品出口总额 61.2%。相对来说,中国畜牧产品及水产品出口对象比较集中,林产品和种植产品出口相对分散,美国、日本、香港是中国农产品的主要出口对象。

(二) 中国农产品进口进展

2001—2011 年,中国农产品进口额增长速度较为迅猛,从 2001 年的 116.12 亿美元上升到 2011 年的 930.69 亿美元,增长了 701%,涨幅大于农产品出口额涨幅。期间,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2009 年相对于 2008 年进口额小幅度下降,为 11.84%。2011 年,农产品进口中,种植产品进口份额第一,占总进口额超过一半为 70.8%,第二为畜牧业,占 18.6%,林业、水产业、其他农业分别为 1.2%、6.3%和 3.0%。其中,种植业的进口份额保持着上升的趋势,这期间从 52.1%增长到了 70.8%;畜牧业、水产业及林业的进口份额均有所下降,畜牧业从 31.6%下降为 18.6%,水产业从 11.6%下降为 6.3%,林业进口份额从 2001 年 1.7%减少到 2011 年的 1.2%;其他农业保持在 3%左右。

2011 年,中国农产品进口对象国家或地区分布中,种植业前五名分别是美国、巴西、阿根廷、马来西亚、印度,其占种植产品进口比例分别为 27.7%、20.7%、7.8%、7.1%、5.2%,从五个国家进口总额占种植产品进口 68.5%;畜牧业前五名分别为澳大利亚、美国、新西兰、巴西、秘鲁,占畜牧产品进口分别为 20.2%、19%、14.1%、10.8%、6.1%,从这五个国家进口总额占畜牧产品进口总额 70.2%;林业前五名分别为印度尼西亚、巴拉圭、美国、德国、意大利,分别占林产品进口 12.5%、11.3%、10.9%、9.3%、7.7%,从这五个国家进口总额占林业总进口额 51.7%;水产业前五名国家分别为俄罗斯、美国、挪威、加拿大、韩国,其分别占水产品出口总额 27.1%、19.3%、7.1%、5.3%、3.9%,从这五个国家进口总额占水产品总进口额 62.7%。相对于中国农产品出口对象,中国农产品进口对象国比较集中,美国是中国农产品的主要进口对象。

二、农产品市场准入政策

目前,在农产品市场准入正常方面,中国对水果、肉类及食品加工等的进口采取关税保护;对棉、粮、

糖、油等重要农产品的进口采取以非关税措施为主来进行保护,包括配额限量登记等;对小麦、糖、玉米、稻谷和大米、羊毛等农产品实行关税配额管理,配额内关税税率一般在1%~3%范围内,配额外的约束税率一般在65%。

(一)农产品进口关税

2013年,中国继续对小麦、玉米、羊毛、糖、稻谷、大米、棉花七种农产品的进口实施关税配额管理,^①平均税率保持在13.6%。其中,种植产品进口关税水平约为15.3%,进口关税范围比较广,在0~65%之间;畜牧产品进口关税水平相对种植产品较低,为12.9%,进口关税范围在0~38%间;水产品进口关税水平为9.7%,进口关税在0~17.5%范围内;林产品进口关税水平为10.9%,进口关税在0~23%范围内。^[4]

然而,中国农产品贸易额占对外贸易总额比重并不高,2012年中国农产品贸易额占对外贸易额比重仅为4.48%,农产品出口额占出口总额比重为3.05%,农产品进口额占进口总额的比重为6.13%。农产品贸易零关税可以提升双边农产品贸易额,但是对经济增长的作用不明显。^[5]

(二)农产品进口非关税措施

中国目前实行的农产品贸易非关税措施主要包括:重要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农业生物技术安全法规、农产品进口许可证、食品卫生检疫、法定动植物检验检疫等。

1. 进口关税配额

中国实行进口关税配额的农产品主要有:小麦、大米、玉米、豆油、棉花、棕榈油、食糖、菜籽油、羊毛以及毛条。中国进口关税配额为全球关税配额,由国家计委统一管理,各种贸易方式如一般贸易、加工贸易、援助与捐赠、保税仓库等进口的农产品均需纳入进口关税配额中。

2. 农业生物技术安全规定

目前,中国转基因植物共有7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截止2011年末,农业部共颁发安全证书1110份,国家农业转基因生物委员会共批准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974项,生产性试验228项,环境释放369项,^[6]有效促进了中国农业生物技术安全及其健康发展。

中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口、出口活动。从国外引进农业转基因生物的境内单位在符合相关条件下,引进单位应该凭相关文件,向口岸出入境报检机构报检。

3. 农产品进口许可

2013年,实行自动进口许可证的农产品包括牛肉、猪肉及副产品、羊肉、肉鸡、鲜奶、奶粉、大豆、油菜籽、植物油、豆粕、烟草。中国对数量限制及其它限制的进口货物,在全国范围内实行统一的进口许可证管理。外经贸部负责中国进口许可证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的制定,许可证局则负责进口许可证的签发及相关工作。申请进口许可的企业应该具有进口经营资格的证明文件。

4. 食品卫生检疫

中国食品卫生检疫法政策内容包括对食品卫生、食品添加剂的卫生、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的卫生、食品卫生管理、食品卫生监督及法律责任进行了规定。食品生产过程中,应保持应有的生产环境卫生,如应当有相应的消毒、盥洗、更衣、通风、采光、照明、防腐、防尘、防鼠、防蝇、洗涤、污水排放、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施,储藏、运输及装卸食品的包装、工具等需安全、卫生;禁止生产有毒、腐败变

^① 糖进口关税总配额量为194.5万吨,其中70%为国营贸易配额,配额内税率为15%,配额外税率为50%;羊毛进口配额总量为28.7万吨,配额内税率为1%,配额外税率为38%;小麦配额总量为963.6万吨,国营贸易比例为90%,配额内关税为1%~10%,配额外关税为65%;玉米配额总量为720万吨,国营贸易比例为60%,配额内关税为1%~10%,配额外关税为20%~65%;大米配额总量为532万吨,国营贸易比例为50%,配额内关税为1%及9%,配额外关税为10%~65%间;棉花配额总量为89.4万吨,国营贸易比例为33%,配额内关税为1%,配额外进口的棉花使用滑准税;对冻鸡实施0.5元/千克~1.3元/千克的进口从量税。

质等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且会对人体健康造成伤害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必须符合添加剂的使用卫生标准及管理规定。

5. SPS 检验检疫

为保护国内农业生产和人体健康,中国禁止动植物病原体(包括菌种、毒种等)、害虫及其他有害生物、动植物疫情流行的国家和地区的有关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动物尸体和土壤的进口,违规者将作遣返或者销毁处理。繁殖材料如植物种子、动物产品等的进口,应提前提交申请,办理检疫手续。其他动植物产品的输入应在合同中表明符合中国法定检疫要求,并需附有输出国或输出地政府动植物检疫机关出具的检疫证书。

三、农业生产国内支持政策

2008年,多哈回合的“模式草案”将农业国内支持政策的内容规定为“黄箱”“绿箱”“蓝箱”、微量允许、综合支持总量、国内支持总量等内容。^[7]

(一) 农业补贴“黄箱”政策

中国是以直接补贴方式来增加农业生产者的支付,主要包括:种粮农民直接补贴政策、农资综合补贴政策、良种补贴政策、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产粮(油)大县奖励政策、生猪大县奖励政策、畜牧良种补贴政策、渔业柴油补贴政策。2012年中国政府粮食直接补贴151亿元,农资综合补贴1078亿元,农机补贴200亿元,良种补贴220亿元,农机购置补贴200亿元,畜牧良种补贴11.9亿元,渔业柴油补贴171.65亿元。^[8]中国的农业补贴微量允许为农业总产值8.5%,低于一般发展中国家10%水平,高于发达国家5%水平。中国黄箱补贴支出仅占3.3%,还有5.2%的直接补贴空间。^[9]中国“黄箱”政策具有明显的短期产出导向,从长期来看增收效应趋向于零。^[10]

(二) 农业补贴“绿箱”政策

中国“绿箱”农业补贴以间接补贴为主,具体有:(1)农产品流通补贴。超市从农民专业合作社购进农产品可以抵扣13%的增值进项税;从2010年12月1日起,对于整车运输鲜活农产品的车辆在所有要收费的公路上免收通行费;自2012年1月1日起,免收蔬菜流通环节的增值税等。^[11](2)农业生态维护补贴。从2011年起,中国政府在全国8个主要的草原牧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排136亿元草原生态建设补助;增加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资金,在2011年2.21亿元基础上逐年提高。^[12](3)农业技术推广补贴。自2009年起实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示范县项目”,在全国800个县开展了农技推广项目经费补贴试点,至2011年底政府累计安排资金23.7亿元。^[13](4)农业技术人才培养补贴。通过专项经费,分2011—2015年和2016—2020年两批,每批重点扶持150位农业科研杰出人才,每人每年20万连续支持4—5年。对于服务于农业生产、农村社会管理人员免费提供培训,其中,农业职业技能培训预算为人均600元,农业创业培训预算为人均3000元,农业专项技术培训预算人均100元。^[14]

与美国、欧盟、日本等发达国家相比,中国“绿箱”补贴财政上投入不足、结构不合理,应增加收入保险等空白领域补贴,削减流通领域补贴,加强农民教育培训扶持。^[15]中国目前“绿箱”政策缺位、错位现象严重,结构不合理,应该增加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提高粮食安全储备的效率,增加对农民培训的投入,加快农业信息体系建设,以及提高行政执行效率补贴。^[16]

(三) 农业补贴“蓝箱”政策

“蓝箱”政策通常表现为价格支持的一种形式,包括:根据基期生产水平85%及以下的直接支付;基于固定面积及产量的支付;基于固定牲畜数量的支付;其他不与生产相关的支付。2012年中国选择100个县、1000个乡镇、10000个村进行测土配方施肥,以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普及行动。

多哈回合谈判中,各成员国允许保留“蓝箱”政策,但“蓝箱”范围增加了“不与生产相关”的支付。可以说“蓝箱”政策改革不会给中国农业的国内支持策略带来直接冲击,中国应该提出递减的封顶标准,可以从5%削减到2.5%或更低,坚持对总体扭曲性支持进行总体削减。^[17]

中国农业补贴客观上促进了农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扩大中国农产品出口的同时保护了国内农产品的生产,增加了中国劳动力就业。但农业补贴应以中央为主地方为辅,重点补贴贫困落后地区。^[18]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高“黄箱”补贴效率,充分利用农业总产值5%的“蓝箱”补贴空间,以及占“蓝箱”总约束水平30%的特定产品支持政策。^[19]我国还可以通过降低对国内化肥生产者的补贴以及停止化肥的税收来降低化肥的价格,进而达到降低化肥/粮食价格比的目的;加大对农民的直接收入的补贴,以减少农民由于高化肥价格产生的收入减少。然而农业补贴并不是一个增加农业产出最有效的方法,我国还应该增加对农业科研及农业技术的投入,以确保粮食产出效率的提升。

四、农产品出口竞争政策

农业出口竞争策略主要表现为与数量相关的出口补贴措施。多哈发展议程农业谈判中将农产品国营贸易、出口信贷、粮食援助措施纳入出口竞争策略。

(一) 国有贸易

国有贸易是各国实施农产品政策的方式之一,它具有与出口补贴类似的效果。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谈判时,我国承诺将一部分配额分配给非国有企业。2012年小麦进口关税配额为963.6万吨,国有贸易比例为90%;玉米720万吨,国有贸易比例为60%;大米532万吨,国有贸易比例为50%;棉花89.4万吨,国有贸易比例为33%。配额均由国家发改委审批,经授权机构分配给最终用户。

作为全球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国有企业曾经是国民经济的主体,但由于体制等因素的限制,我国国有企业经营效率普遍不高甚至有出现亏损的状况,现有的国有资本占主体的国有企业不利于提高企业的生产效率,而将国有企业改革成非国有企业不仅有利于企业总体生产效率的提高,也有利于提高企业的创新效率。^[20]我国应加强国有贸易企业与农产品生产者的联系,例如通过价格联合的方法来对农产品进行补贴,以促进农产品的生产及出口。^[21]同时,应该在WTO/GATT框架下不断完善国有贸易企业制度,国有贸易企业的设立制度应改为审批制;不断完善竞争法,加强其贯彻执行,发展国营企业的内部竞争法,使国营竞争向多边竞争转变;细化《对外贸易法》,如使指定经营企业的具体标准及程序、名录等透明化。

(二) 出口信贷

出口信贷制度包括出口信贷、出口信贷担保及出口信贷(信用)保险。通过农产品出口信贷,有利于扶持农产品出口龙头企业做大做强,促进农产品出口进而带动农产品生产基地;通过利润返还、合同购销使农民利益得到保障,促进农民就业保证农民增收,最终使整个系统进入一个良性互动的链条。我国出口信贷资金主要靠国家财政支持,在国家财政紧张情况下,可通过向中国人民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等方式融资来满足出口信贷资金需求。

部分政策性保险业务主要由具有商业性的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承担,保险供给者的单一不利于国家政策落实。而且,由于我国进出口银行的地区分布不均、运营主体单一、缺乏必要的法律保障体系,保险基金也无法有效服务于目前农产品出口。因此,我国未来应首先建立专门的农产品出口信贷担保机构,制定专项农产品出口信贷担保制度,不断完善以出口信贷担保为重点的金融支持体系。^[22]

(三) 粮食援助

2005年我国从粮食受援国向捐赠国转换,继而成为世界第三大粮食援助国。2011年中国对非洲粮食援助和粮食援助现汇总额为4.432亿元,是我国完成捐赠国身份转换后最大的一笔粮食援助。中国对

不发达国家粮食援助主要集中在亚洲和非洲,2011年,中国粮食援助总量为 25 198.3 公吨,其中,非洲占 79%,亚洲占 21%。

粮食援助直接作用是减少饥饿,处理了剩余产品,间接作用则是有助于支持粮食价格,虽然国际上粮食援助规则明确了紧急粮食援助的范围,约束了非紧急粮食援助的商业替代行为,但从长远来看,粮食援助有助于开拓受援国的农产品市场。^[23]

五、结论

中国作为全球对外贸易额最大的国家是贸易自由化的受益者,有义务在 WTO 农业贸易谈判中发挥积极作用,坚定团结、联合发展中国家,提出切实可行的农业谈判方案,保护发展中国家在谈判中的利益。

首先,中国应积极在农业谈判中主张给予发展中国家特殊和差别待遇。将国内支持谈判和出口补贴、市场准入相结合,抓准发达国家迫切要打开发展中国家市场的需求,通过其他方面的利益短期让步来取得国内支持谈判的主动权。

其次,中国应支持提高发展中国家的微量允许和逐年降低发达国家微量允许标准的建议,同时,提议建立政策通报制度,即主要成员实施的影响农产品贸易的农业政策需向 WTO 通报。

再次,为了满足粮食安全目标,促进农业生产增长,农业政策应偏向于制定更严格的土地使用法规以及增加对农业科研及基础设施的支出。对于中国来说,特别产品保护政策使生产糖和棉花的地区收益,如云南、新疆、广西,但对于一般的贫困地区来说该政策的实施是具有一定负面影响的。

最后,改变中国农产品贸易政策中存在的结构不合理问题,改变农业投入多集中在农业直接补贴、出口退税及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的传统做法,加大对农产品贸易的出口支持,如建立出口信贷制度支持、提高信用保险投保率、降低投保费用;同时,改变农产品贸易政策多以补贴、关税、关税配额为主的现状,完善具有服务性的农业支持政策。

总体而言,中国农业保护政策改革应向结构最优化方向转变,应综合考虑农产品在中国经济中地位,选择农业保护政策的重点产品及重点领域,重点支持具有竞争优势的农产品,如大米、畜产品、水果等。

参考文献:

- [1]许庆,范英.零关税政策背景下中国-东盟自贸区农产品贸易对中国经济影响的模拟分析[J].世界经济研究,2011(11): 83-88.
- [2]陈晓群.中国“绿箱”政策的水平、结构及效率[J].经济论坛,2010(4):22-25.
- [3]李长健.中国农业补贴法律制度的具体设计—以生存权和发展权平等为中心[J].河北法学,2009(9):15-29.
- [4]武拉平,程杰.多哈回合“蓝箱”政策改革对中国农业国内支持的影响[J].中国农村经济,2008(6):6-17.
- [5]杨勇.中国“黄箱”政策增收效果检验及分析[J].软科学,2012(3):28-32.
- [6]陈阵,相岩.多哈回合农业国内支持谈判的进展与中国对策[J].经济研究导刊,2012(30):199-200.
- [7]曲云鹤,亢霞.农产品出口信贷担保国家分配的影响因素研究—以美国为例[J].国际贸易问题,2009(5):51-56.
- [8]牟文义.完善中国绿箱补贴制度的思考[J].法制与社会,2011(18):93-94.
- [9]霍晓英.美国农产品出口信贷担保及对中国的启示[J].山西财税,2008(10):20-21.
- [10]曲云鹤.出口国营贸易企业对贸易影响的理论分析[J].农业经济,2009(5):73-75.
- [11]曲云鹤.粮食援助国际贸易规则比较[J].中国农村经济,2009(2):86-93.
- [12]杜芸,杨青.WTO 框架下中国农业补贴政策现状分析[J].生态经济,2010(3):101-104.
- [13]张松江.WTO 框架下农产品出口信贷制度研究[D].郑州:郑州大学,2012:34.
- [14]詹晶.中国农产品对外贸易保护政策研究[M].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10:158-161.

(下转第 85 页)

- [5]朱宗武,张劲松.我国林业人才现状分析及发展对策(上)[J].国家林业局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12(4):61.
[6]陈国良.中国人力资源开发与教育发展战略研究报告[M].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7.
[7]中国教育与人力资源问题报告课题组.从人口大国迈向人力资源强国[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

China's Mining Industry Human Resources and Mining Education Development Strategy

CUI Haili¹, HU Ruiwen²

(1. College of Education, Shanghai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200234, China;

2. Shanghai Academy of Educational Sciences, Shanghai 200032, China)

Abstract: The decade (2000—2010) witnessed a rapid development of the human resources in China's mining industry with some improvement of its employees' education level. However, the industry demands more and more personnel with higher education qualifications and there exists a gap between the demand and the present cultivating capacity of higher learning institutions, which hinders the technological enhancement of the industry. The industry could absorb more professionals of related field while the secondary vocational education fails to turn out enough personnel. Therefore, more attention must be paid to the forecasting of the demand of professionals and enrollment of mining engineering students should be expanded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In addition, there needs an adjustment of secondary vocational recruitment structure to enlarge the scale and proportion of the training of mining professionals.

Key words: mining industry; human resources; mining education; mining personnel training

(责任编辑:魏 霄)

(上接第 78 页)

- [15]张新民.中国低碳农业的现状、挑战与发展对策[J].生态经济,2012(10):143-146.
[16]曹黎明.低碳农业发展现状与发展趋势[J].上海农业学报,2012(3):112-118.
[17]胡睿.论中国在多哈回合农业谈判中国内支持立场[J].山西农业大学学报,2007(1):25-27.
[18]吴海峰,苗洁.新型农业现代化发展研究[J].中州学刊,2013(1):43-46.
[19]郑恒,李跃.低碳农业发展模式探讨[J].农业经济问题,2011(6):26-29.
[20]王慧英.“剩余品”时代美国的对外粮食援助政策[J].世界历史,2006(2):34-37.
[21]王新,马文波.加大信贷扶持力度,促进农产品出口[J].国际经济合作,2008(4):28-32.
[22]盛丰.生产效率、创新效率与国企改革[J].产业经济研究,2012(4):30-34.
[23]何辉利,刘俊敏.中国国营贸易企业的制度完善[J].河北理工大学学报,2010(5):45-47.

Literature Review on China's Agricultural Trade Policy

LIU Jianyang, TAO Hongjun, HUANG Qiaoming

(School of Management, Fuzhou University, Fuzhou 350108, China)

Abstract: Being a large agricultural products trading country, China has the obligation to improve its agricultural trade policies in accordance with WTO rules. The paper summarizes China's current agricultural trade policies through China's agricultural market access policy, domestic support policy, export competition policy and non-agricultural trade issues. The results show that, compared to that of most WTO member countries, China's agricultural trade protection level is relatively low, and structural optimization should be the orientation of China's agricultural protection policy reform.

Key words: agricultural trade policy; market access; domestic support; export competition

(责任编辑:魏 霄)